

证券代码：839612

证券简称：硕凯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

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 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一） 股东大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董事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但不超过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但不超过50%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5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总经理的权限

除上述必须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之外，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

（四）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否则不能实施。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如未遵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

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的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资金筹措、出资手续办理等，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重点关注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投资相关部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作投资意向书或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书，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或总经理同意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投入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股权等资产。投入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股权等资产的，必须妥善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并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财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指派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投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

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准确性，保障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确保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二)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或总经理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注意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

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